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附民字第317號

原　　告　鄭明聯
被　　告　許秀鳳
　　吳培源
　　普惠世紀投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上一人　　設台中市○區○○○道0段0號5樓之2
代 表 人　楊素青　住台中市○區○○○道0段0號5樓之2
被　　告　普惠高端旅行社有限公司
　　設台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11樓之10
代 表 人　官韋岑　女　3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　　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　　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　　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被　　告　普惠世紀活動企劃有限公司
　　設台中市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11樓之11
代 表 人　官韋欣　住台中市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11樓之11

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四條第一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　黃光進
　　法　官　林依蓉
　　法　官　簡志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青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